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9日在金茂深圳万豪酒店三楼会议室IV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光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培剑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监事。因

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易培剑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 月 2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为 4.81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11,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93%。

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1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股票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易培剑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全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黄俞、童利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培剑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监事。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易培剑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关联监事易培剑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